

# 103 年全國『菁英盃』排球錦標賽競賽實施要點

## 一、宗旨：

- 1、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倡排球運動。
- 2、拓展國民體育外交，提升排球技術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黃立法委員志雄服務處、新北市歐議員金獅服務處、新北市廖議員裕德服務處、新北市洪議員佳君服務處、新北市體育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處、新北市鶯歌區體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國立華僑高級實驗中學

新北市鶯歌國民中學

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六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103 年 8 月 19 日。(四天)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新北市市立明德中學

國立華僑高級實驗中學

新北市鶯歌國民中學

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

八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組六年級男女生組、國小組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組五年級男生組、女生組；共分 10 組。(※高中男子組及高中女子組得報名社會組)

編號	組別	參加資格
1	社會男子組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2	社會女子組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3	高中男子組	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以上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4	高中女子組	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以上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5	國中男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88、9、1 後出生者
6	國中女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88、9、1 後出生者
7	國小六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91、9、1 後出生者
8	國小六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91、9、1 後出生者
9	國小五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92、9、1 後出生者
10	國小五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92、9、1 後出生者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5 日(五)下午 17:00 止。
- 2、聯絡電話：0937005087 傳真電話:26784724
- 3、聯絡信箱：ykes014368@yahoo.com.tw
- 4、LINE-ID:love014
- 5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90660> (採網路報名方式)
- 6、聯絡人:李主任
- 7、報名費:社會組 2000 元、高中組 2000 元、國中、小 1000 元。
- 8、報名匯款:參加隊伍請將報名費匯至
  - (1)新北市鶯歌區農會-鶯歌永昌
  - (2)帳號:040520-00179210
  - (3)戶名:新北市鶯歌區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#### 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1、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由競賽組決定賽程排列方式。
- 2、比賽方式採三局二勝制，第三局(決勝局)均採 15 分制。
- 3、名次判定：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，其商數高者為勝；如再相等，則以所勝局總數除以所負局總數，其商數高者為勝；如再相等，只二隊時以勝隊為勝，二隊以上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#### 十一、證件查驗：

- 1、國、高中學生組須有學生證，並蓋有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。(國、高中一年級新生除外)
- 2、國小學童組須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，並在照片騎縫處加蓋校長職官章。

####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 2014 國際排球規則訂定之。

#### 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核定之比賽用球，3、4 號彩色膠質排球、社會組採用 5 號皮質球(彩色)或同等材質。

#### 十四、抽籤：103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於鶯歌國小 2F 會議室舉行。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#### 十五、領隊會議：10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於鶯歌國小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。

#### 十六、裁判會議：10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時於鶯歌國小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。

#### 十七、開幕典禮：10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假於新北市鶯歌國小。

#### 十八、獎勵：

- 1、各組凡報名六隊以上取四名，五隊取三名，三隊同取三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及成績證明(準決賽落入第三名之爭不進行賽事採併列方式)。
- 2、各組冠軍球隊；另設 MVP 乙座以資鼓勵。

#### 十九、申訴：

- 1、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有同意義之解釋外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2、運動員之資格提出申訴者，應在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、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，並付保證金伍仟元，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審判委員會於接受申訴後，應即行召開會議解決，並以其判決為終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# 二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領隊會議時修訂之。

#### 二十一、附註一：參加人員：裁判 48 人，工作人員 52 人、義工 60 人、服務學生 40 人、參加之隊職員、選手預計 2000 人。(102 年 129 隊共計活動參加人數約 2000 人)

附註二：活動比賽預定四天，唯視比賽隊數多寡，調整天數。